

合同编号：



JSYZG2602103CGN00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苏北人民医院 AI 算力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26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北人民医院 AI 算力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

1.1 服务名称：苏北人民医院 AI 算力平台运维服务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3 数量（规模）：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 圆（189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税率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





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算力资源部署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实施调试并验收合格。8.2

服务期：三年（自算力资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

合同编号：



JSYZG2602103CGN00



费，同时根据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单位（章）：合同专用章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 98 号

联系电话：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

地址：南京市文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for the procurement center and business department. Includes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date '2026.5.9'.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for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Includes the date '2026.5.9'.

合同编号：



JSYZG2602103CGN00



招采分管院领导：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JSYZG2602103CGN00



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YZG2602103CGN00



合同附件：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1	AI 算力资源 1	三年(自算力资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套	1	260000	260000
2	AI 算力资源 2	三年(自算力资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套	1	1330000	1330000
3	软件系统	三年(自算力资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套	1	180000	180000
4	运维服务	三年(自算力资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项	1	120000	120000
总报价 (人民币：元)						1890000

JSYZG2602103CGN00

